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 105.05.06 衛部護字第 105011101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有關未成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欲提起申訴，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性騷擾申訴，機關請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民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，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

主 旨：有關未成年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欲提起申訴，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按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3 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又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，依民法規定，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，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。爰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倘為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提出性騷擾申訴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又民法第 1086 條第 2 項明定，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另本案倘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簡稱兒少法）第 49 條情事，並請依規定辦理相關通報、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工作，並依兒少法第 5 條規定，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，優先處理其保護及救助事宜，於其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，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。

三、爰本案請貴府依據兒少法、民法及本法之規定，整合府內相關服務體系，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提供適當保護服務。